

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（中止施工安全监督） 申诉证明样板

一、申诉页面填报

（如果你项目是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的申诉情形，就填写“中止施工安全监督”），参照以下图片填写。

首页 | 通知公告 | 奖惩公示 | 企业信息 | 行为标准 | 办事指南

企业经营信息管理

企业诚信管理

个人设置

企业经营信息

企业账号信息

企业信息变更

资料清单

诚信行为记录

申诉管理

黑名单移出申请

加分申请

修改密码

企业申诉管理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企业诚信管理 > 企业申诉管理

扣分通知书编号：			通知书类别：		
企业名称：			工程名称：		
建设地点：			所属镇区：		
施工许可证号：			执法科室：	市场监管科	
记分代码：					
不良行为描述：	考勤扣分				
法律(法规)依据：					
处罚依据：					
处罚处理：					
处罚分值：					
备注：					
申诉日期：	2024/3/22				
* 申诉人：	张琪	* 联系电话：	13922880033		
* 申诉内容：	中止施工安全监督。				
* 附件名称：	上存证明材料	附件路径：	选择文件	未选择任何文件	
附件名称：		附件路径：	选择文件	未选择任何文件	
附件名称：		附件路径：	选择文件	未选择任何文件	

保存

提交

二、提交以下格式的证明材料

（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，可撤销当月的考勤扣分）。

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

— (建设单位名称)：

因你单位建设的
工程中止施工，自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，我单位中止对
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。

请你单位在中止施工期间，继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按规定对现场、临边洞口、设备机具等危险场所进行围蔽和防护。

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应向我中心申办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。

特此告知。



三、建议在实名制管理系统办理停工

如果项目实际处于停工状态的，可以查看实名制系统中状态栏显示（如下图红色框），显示“停工”的，系统会自动停止每月考勤扣分；如状态显示“在建”的，建议到项目所在地镇（街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沟通在“中山市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系统”办理项目“停工”（市管项目与市安全中心沟通办理）。

工程名称	子项目	工程地址	项目唯一标识号	建设单位	施工单位	集成商	新旧项目	状态	状态修改时间	报建日期	项目类型	创建时间	接入时间
							新项目	停工		2024-01-12		2024/3/2	2024-03-07 15:23:38